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7-05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同意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变更本公司会计政策（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变更“政府补助”

1、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本集团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6 年 1-6 月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4、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本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变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本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集团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 3、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